

#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杨建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详细阅读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三、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建琦

李卓明

蔡少河

2012 年7月30日